

訴願人 〇〇〇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三三五六四三五〇〇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」

二、緣訴願人於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申請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，經本市內湖區公所初審後報請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三三五六四三五〇〇號函核定訴願人全戶不動產超過規定，不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發給標準，並由本市內湖區公所以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北市湖社字第0九三三一二八九九〇〇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八月九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三三六七七〇六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因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，不服本局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三三五六四三五〇〇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乙案，本局重新審核後將另為處分，並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自行撤銷本局前揭函有關「臺端之行政處分...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

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陳 敏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劉靜嫻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九 月 八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)